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字第

55766 號

文別

零

送達

取

原

類別

附件

奉令查據報敵至梅近我戰區各據點設立招待站吸收我方指術
呈赴該區工作飭注意研究實施辦法一案轉令道三

稿擬稿

葉福麟

程寧年

郭冰忱

張曙

檔案

字第

55766

號

去放廳建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十月十八日
十月廿六日
十月廿六日
十月廿六日
十月廿六日
十月廿六日
十月廿六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七

1484

傳印時請加印時電信以便知照
本廳材料處不備

答

事由 日稿面

一、

省政府本年十月十曾省路特字第1326號指令以擴建設廳

案奉 經濟部本年九月一日聯字第558號指令開案奉

軍事委員會令委員蔣本年未允估秦代軍據報敵在接

近我戰區各處並設立招估站吸收我方技術員工云云令行令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等因。

六、除分令外、合仰遵照為要。

右令

長

呈

17

所屬之機關

廳長譚○○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事由	為據報敵在接近我战区各據立想行破壞收斂方技術員工赴敵處工作等情奉	附
擬	凡實施辦法與命令均應注意理由	件
辦		
示批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第一號		
一、批准該部呈請		
二、批准該部呈請		
三、批准該部呈請		

數

敵軍工作并極力宣傳我方兵役制度腐敗及說明彼方優待
技術員之情形以為煽惑對峙之策而加緊封鎖嚴禁技工出境并
對彼方商敵救工設法取締加強管制各廠礦救工注意流動者
注意研究實施辦法為要此因奉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
注意研究并依照前頒非常時期敵礦工人及僱解僱限制辦
法及戒將全國技術員工資制條例切實辦理等因

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并轉飭該廳遵照為要

附註：奉案已咨行各廳處及省府各公署各縣各府

右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